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岸）环准〔2024〕3号

重庆灵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灵龙实业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9-500108-04-05-15866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60BDC50A）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用重庆市一龙管道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南岸区玉马路81号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约12685.6m²，新增1条压铸生产线，年产200万件笔记本外壳、145万件汽车配件；新增1条钣金喷粉生产线，年产3600套通讯机电机柜、3600套讲台；在现有车间内新增丝印刷机、移印机，对现有部分五金冲压件产品进行印刷；同时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布局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废气及熔化天然气

燃烧废气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水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打磨抛光粉尘经水帘除尘柜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5m 高排气筒（3#）排放；喷粉废气经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耐高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5m 高排气筒（5#）排放；印刷废气和洗版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满足《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后经 15m 高排气筒（6#）排放；焊接和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5m 高排气筒（7#）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5m 高排气筒（8#）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须满

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钝化线生产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化学沉淀”预处理后（处理规模不小于 8m³/h）与其他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茶园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须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压铸边角料和不合格压铸品回用于生产，废金属屑、金属沉渣、废边角料、废塑粉、废包装袋等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焊渣、除尘灰等交一般工业固废场处置，废膜及废树脂交由厂家回收；清杂固废、废切削液、槽渣、含油墨废抹布、废网版、含油棉纱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化学用品废包装物、油泥、污泥、熔化废气除尘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水混合物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废金属屑经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交由符合利用要求的单位处置。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台帐管理与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

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重点区域防渗工作，原料库房、污水处理站、钝化生产线和危废暂存间与为重点防渗区，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防腐防渗漏处理，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在钝化线区域内设置导流沟和集水池，导流沟、集水池均要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完善，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分别为1.752吨/年、0.019吨/年、0.177吨/年。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2.033吨/年，氨氮0.075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照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

据有关规定向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9日

抄送：区应急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建管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后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